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第 6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9 年 7 月 30 日

本 期 目 录

一、营业税

1.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29 号 (1)
2.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境内外汇贷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43 号 (4)
3.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确认时间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58 号 (6)
4.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88 号 (9)
5. 关于营业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89 号 (12)

二、企业所得税

1. 转发沈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沈阳市下岗职工就业优惠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30号 (15)
2.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企业出口商品贴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35号 (18)
3.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向联合国儿童基金捐款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42号 (21)
4.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54号 (24)
5.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56号 (31)
6. 转发市煤炭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发育我市煤炭交易中心(区、县)市场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59号 (46)
7.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滞纳金期限确定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79号 (56)
8.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84号 (58)
9.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改组改造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沈地税所〔1999〕185号 (60)
10. 转发市政府关于修建浑河南堤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9〕186号 (63)
- 三、普通发票管理
1. 关于电信业收款票据纳入地税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
沈地税票〔1999〕149号 (67)
2. 关于邮政行业票据纳入地税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
沈地税票〔1999〕161号 (70)
- 四、其它
1.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加强地方税收法制工作决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9〕127号 (72)
2. 转发沈阳市城市房屋拆迁货币安置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9〕128号 (77)
3.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军队、武警部队企业移交、撤消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9〕133号 (80)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 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29 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辽财税字〔1999〕19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 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9〕193 号

各市财政局、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鉴于农村信用社经营中的实际困难,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继续按照6%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其中按照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征收,按照另外1%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二、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营业税应交税额中按5%税率征收的部分计征,并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关于农村信用社征收营业税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5号)相应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境内外汇贷款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4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稽查局:

现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境内外汇贷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辽地税函〔1999〕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关于境内外汇贷款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辽地税函〔1999〕66号

省地方税务局沈阳分局：

你局《关于国内金融企业从国外银行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借入的外汇应按外汇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的请示》（辽地税沈发〔1999〕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第二条规定：“转贷外汇业务，是指金融企业直接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然后再贷给国内企业。”金融企业从外国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借入资金，再将这些资金贷给国内单位，不属于转贷外汇业务，不应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征收营业税，应按一般贷款业务，就其贷款利息全额征收营业税。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 确认时间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58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稽查局:

现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确认时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辽地税流〔1999〕1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 确认时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9〕156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省局直属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确认时间问题的
批复》(国税函〔1999〕29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 确认时间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295号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营业收入时间确认的请示》（苏国税发〔1999〕19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人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除国家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一般应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版企业预收书报款，应按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处理，在书报发出时确认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88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稽查局:

现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辽地税流〔1999〕1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9〕151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省局直属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3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函[1999]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组建政策性银行的精神，便于国家开发银行应缴纳的营业税集中返还，现对国家开发银行纳税地点问题通知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从事贷款业务（包括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缴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集中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营业税若干税政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9]189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稽查局:

现将营业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税问题

沈阳市物价部门收取的价格调节基金,与财税字[1997]5号文件规定的免税名单中第18项“副食品风险基金”本质相同,应暂缓对其征收营业税。

对代物价部门收取价格调节基金单位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对教育劳务征免营业税的规定

1.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的含义是:(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2)提供教育劳务后必须发给学员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符合此两层含义的教育劳务才能免征营业税。

2. 对学校收取的学生借读费征税问题。经请示省局后决定,可暂不征收营业税。

3. 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征税问题。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不直接提供教育劳务,而是作为行政部门收取一定的费用。因此,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按照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征税的办法处理。

三、对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管理费征税问题

根据省地税局《关于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管理费征收营

业税问题的批复》(辽地税流[1995]199号)规定,结合沈阳市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我市企业主管部门向其下属各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收取管理费的行为,按“服务业”税目就其收取管理费的全额征收营业税。在1998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行为,已征税的不退,未征税的不补。

四、关于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等安装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

根据国税函[1997]186号文件精神,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各种构件、建筑材料(包括铝合金门窗等)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同时,对其建筑安装业务按工程承包额征收营业税,不能扣除原材料。

沈阳凯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城子)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陵)均是建安企业(有建安企业资质等级证),对其安装及装饰业务,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其他同类企业也应按此规定办理。

五、金融企业隐性销售不动产征税问题

金融企业贷款到期后,接受贷款的企业无力归还贷款而将一些不动产作价抵顶本金及利息。金融企业取得不动产的产权后不入帐而直接销售。对金融企业的此种行为应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附件:《关于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管理费征税问题的批复》(辽地税流[1995]199号)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